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于2015年4月7日将其持有的6,760,000股公司股票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9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近日，公司接到王东辉先生的通知：

1、王东辉先生已将2015年4月7日质押给华泰证券的6,76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王东辉先生于2016年4月5日将其持有的7,330,000股公司股票与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17年4月5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6%；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3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2,87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